古堰画乡文化旅游产业及人才扶持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促进古堰画乡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引导和支持落户在古堰画乡创建国家旅游度假区区域范围的人才、项目平台及企业，吸引和培育人才、推动文化旅游创新和繁荣地方经济，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引进“画乡艺人”

第一条 驻留艺术家。在全球范围内有影响力的文创、装置、网络直播、影像、手工艺、非遗技艺、绘画、表演、策展等方面的艺术家和具有发展潜力、竞争力的人才。按照预约审核制，到艺术中心驻留，全年驻留时间不低于2周，补助时间不超过3个月。

给予驻留艺术家免费提供生活和创作空间；给予国家级美协会员或入选国家级人才库或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文艺人才180元/人/天的艺术津贴和180元/人/天材料费，给予其他艺术家100元/人/天的艺术津贴和100元/人/天材料费；给予所有艺术家当年首次不超过6000元/人的往返交通补贴。

第二条 长青艺术家。对在画廊或者与画廊相关业态中全职工作的职高及以上人才，首次依法参加本地社会保险满6个月及以上，参照碧湖新城区域相关人才政策享受生活津贴和购房补贴。

第三条 画乡潮创客。对从事文化旅游产品培育及发展、文化旅游创意转化、文化内容生产、文化旅游策划服务等方面的企业业主和个体工商户，根据知名度和影响力、创新成果、商业业绩和贡献度等多项指标进行评选，每年授予不超过10名“年度画乡潮创客”称号，给予每人3万元资金奖励。

第四条 古堰新能人。对从事酒店、餐厅、民宿、画廊、文创店等经营场所工作的厨师、民宿管家、导游、策划、设计、茶艺等从1年及以上的业人员，根据工作业绩、个人贡献等多项指标进行评选，每年授予不超过10名“年度古堰新能人”称号，给予每人1万元资金奖励。

第五条 培育人才平台。对将工作平台落地在古堰画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工艺美术大师或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按国家级、省级、市级可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平台奖励。

二、培育艺术产业

第六条 扶持画廊业态。对落户在一号艺术区、画乡老街及艺术中心周边等艺术核心区的画廊或者与画廊相关业态，根据经营面积给予租金补助。经营面积在50平米及以下的，给予1.5万元/年的租金补助，面积每增加50平方，租金补贴增加0.5万元/年，单个项目补贴金额不超过3万元/年。

对在画乡老街范围内经营的画廊，额外给予2万元/年的租金补助；且给予50%的首次硬装补贴，最高不超过500元/平方，分两年兑现。

第七条 招引行画企业。对直接从事行画生产、销售的企业，经审核并签订招引协议的新企业，给予租金、参展、销售额奖励等多项招引政策。

（1）给予行画企业经营场地5年租金补贴，前三年100%，第四-五年50%。对入驻企业中经营面积达1000平米及以上且销售额在500万及以上的，在租金补贴满五年后，继续享受此条政策；

（2）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国内外各大展销会，对经审核认定的展会，每次给予50%的参展补贴，单次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3）给予企业销售额奖励，对年销售额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给予2%的销售奖励；对年销售额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给予3%的销售奖励。

第八条 发展写生培训。对年接待写生人员（含餐饮和住宿）1000 人次及以上的，给予 15 元/人/天的资金补助，累计不超过30万元。另全年累计接待培训人员达到 1万人次及以上的给予奖励 2 万元；3万人次及以上的给予奖励 5 万元；6 万人次及以上的给予奖励 10 万元。

三、支持宣传推介

第九条 给予推介奖励。对成功推荐初次来度假区经营画廊或者与画廊相关业态的推荐个人或者企业，给予0.5万元/家的奖励，多人推介招引同一家的，奖励给予最先推荐的个人或者企业。

第十条 支持活动开展。鼓励古堰画乡文化旅游产业人才、企业积极开展相关活动，包括但不局限于文艺展览、音乐会、博览会/展销会、大型展演等，经审核认定后，对主办或承办区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包括国际交流）相关文化活动的，分别给予30%、40%、50%、60%的活动组织费补贴，每场活动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十一条 鼓励推广宣传。对在线下和线上推广区域旅游品牌、打造度假区IP和网红打卡点、游客引流和提高区域知名度和吸引力、通过平台吸引粉丝和增加区域业态曝光度的个人或企业，根据宣传原创作品质量、数量、阅读量等多项指标进行评选，评选不超过10个企业或者个人，给予每人或每家0.5万元资金奖励。

四、全面配套服务

第十二条 结对服务。由区副处及以上领导+ 暖心员+重点企业、重要人才的“1+1+1”结对模式，关注重点企业和重要人才，给予全覆盖关注、全方位服务。

第十三条 入学保障。为引进人才和行画企业的子女提供入学保障，根据人才的需求和子女年龄，切实解决人才子女入学问题，对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拥有艺术类正高职称、持有美术类博士学位人才子女和重点企业，根据实际需求，可安排城区公办学校就读。

第十四条 购房保障。对办法涉及的人才，可参照碧湖新城区域相关人才政策，符合标准的，给予享受购房补贴。

五、附则

（1）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所有扶持政策：散播影响度假区声誉的言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或法律所禁止的商品，构成违法犯罪；因安全管理不当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经查实出现虚报、谎报扶持条件，骗取扶持资金。

（2）以上资金产生的税费由扶持主体自理。

（3）同一对象同一事项涉及市本级及莲都区本级内多项人才奖励（补助）的，或者已享受区级招商引资政策和一事一议招引政策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4）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由丽水瓯江风情旅游度假区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原《古堰画乡业态扶持政策》（瓯管中心〔2021〕7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出台前已入驻并享受扶持政策的业态，按原协议约定执行。